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7-074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宇软件；证券代码：300271）已于2016年12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年1月20日、2017年2月3日和2017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2017年3月3日、2017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事项，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等公告。

2017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7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立即组织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准备回复材料。鉴于相关问题

回复涉及的数据和信息需进一步核实及补充，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为保证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正在抓紧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再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